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接獲孫國茂先生(「孫先生」)的辭呈，孫先生因任職期滿，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展戰略研究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孫先生仍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的職責。

孫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以及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本行謹藉此機會對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楊雲紅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孫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楊雲紅先生，51歲，教授。楊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及監事會(「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先生自2000年9月起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自2011年8月至今擔任教授。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其擔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楊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湖北五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62)及興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概率統計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先生獲委任而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楊先生的委任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須獲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楊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約。楊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獲山東銀保監局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完結時結束。

根據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本行以服務費形式向非執行董事發放薪酬，按照「與本行整體業績相掛鉤、與本人貢獻相掛鉤」的原則，依據考核結果及董事本人貢獻情況確定服務費。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楊先生因工作安排已於2023年3月30日向監事會提呈辭任外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本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確認合適人選，以接替楊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楊先生確認，彼於任期內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以及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